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琮翰

選任辯護人 蔡鈞傑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73號、第1711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559號、第5046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1264號、第61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部分，均撤銷。

陳琮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

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琮翰前於民國112年1月7日至同年3月期間，遭不詳真實姓名、年籍、先後化名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凱 tony」、「RD」及佯裝為「WAVES」不實投資平台（下稱「WAVES」投資平台）客服人員之成年人（下稱某甲），以投資詐欺之手法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加入「WAVES」投資平台並依指示交付財物後，嗣雖欲領取投資獲利，卻遭對方先後以「帳戶異常、需付款升級平台會員等級」、「需繳納10%金額款項作為押金」為由，不僅拒絕其領出獲利，反不斷要求必須投入更多財物，是陳琮翰此際已預見某甲所謂投資乙事可能係

01 純屬子虛，其可能係遭某甲欺騙，而當某甲又向其陳稱：可
02 以代為向友人借款，供支應押金等語時，雖已預見某甲所謂
03 友人借款，很可能係其他被害人受騙而交付之詐欺贓款，若
04 依某甲指示收取前開款項並依指示將款項轉匯至對方指定金
05 融帳戶或配合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對方指定電子錢包，將可
06 能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猶為圖能領
07 取自身上揭投資之獲利，竟以不妨姑且一試之心態，基於縱
08 使前開款項確為詐欺贓款，依指示轉匯款項或購買虛擬貨幣
09 再轉出將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不明，亦不違反本意之不
10 確定故意，而與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普通
11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容任某甲將詐欺犯罪所得
12 轉匯至陳琮翰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俟某甲先後於如附表二「詐欺經
14 過」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詐欺經過」欄所示方式，分
15 向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
16 依指示於如附表二「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
17 「轉帳金額」欄所示款項，轉帳至本案帳戶內之後，陳琮翰
18 即依某甲之指示，於如附表二「層轉時間」欄所示時間，將
19 如附表二「層轉金額」欄所示款項，轉帳至如附表二所示之
20 第二層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復再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轉
21 至某甲指定之電子錢包內，藉此遮斷金流，掩飾、隱匿上開
22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察
23 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黃貞瑩、吳凱融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2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偵查起訴；馬怡禎、楊雅筑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
27 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8 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9 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30 理 由

3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官、被
02 告陳琮翰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期日、審理期日均不爭執
03 其證據能力，並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0
04 頁、第123頁至第127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
05 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
06 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7 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9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0 釋，認均得為證據。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以本案帳戶收取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所轉
13 帳之款項，並依某甲指示層轉至附表二所示第二層帳戶及購
14 買虛擬貨幣，再將購得之虛擬貨幣轉至某甲指定之電子錢包
15 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並辯稱：因
16 為我之前要出金時，輸錯帳號，「WAVES」投資平台要求必
17 須繳納押金，才能領出投資獲利，但當時我已經沒有錢了，
18 某甲這時說要借錢給我，並稱是向他朋友所借，我相信某
19 甲，沒有想過某甲借給我的錢會是詐欺贓款，直到本案帳戶
20 被列為警示帳戶，才知道我被騙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21 略以：被告於網路上誤信投資詐欺，而與化名「楊凱 ton
22 y」、「RD」、「WAVES」投資平台客服人員之某甲取得聯
23 繫，於112年1月至3月期間，共遭詐欺新臺幣（下同）28萬
24 元，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219號、第6194
25 0號及同署112年度偵字48181號等另案之被害人。被告智識
26 程度較常人不足，前因對方強調為正規公司，投資平台介面
27 也彷彿真實網站，又能提出投資合約書，才相信對方，而被
28 告係聽信某甲之說詞，不斷投入資金進行投資，甚至向民間
29 貸款，卻遲遲未能領出投資獲利，因認某甲有借錢之理由，
30 並未懷疑轉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是詐欺犯罪所得，且被告後
31 續也都依照某甲指示進行交易，被告既無法預見轉帳至本案

01 帳戶者為其他被害人受騙款項，也不知所為係詐欺或洗錢
02 行為，與某甲間自無犯意聯絡云云。

03 二、經查：

04 (一) 本案帳戶原為被告申辦、使用，嗣被告容任化名「RD」之
05 某甲將款項轉至本案帳戶內，俟某甲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告
06 訴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
07 某甲指示將款項轉帳至本案帳戶內之後，被告即依某甲之
08 指示將款項層轉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用以購買
09 虛擬貨幣，復依某甲指示，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轉至某甲
10 指定之電子錢包，致前開款項後續去向不明等情，業據證
11 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分別指訴明確（出處
12 詳見附表「證據與出處」欄），並有被告與「楊凱 tony」、
13 「RD」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金訴
14 字第1573號卷，下稱金訴1573卷一第193頁至第1039頁）
15 及如附表「證據與出處」欄所列各項證據等在卷可稽，且
16 為被告所坦認或不爭執（見金訴1573卷一第185頁至187
17 頁；金訴1573卷二第397頁至第405頁），是上開事實，首
18 堪認定。

19 (二) 被告已預見化名「RD」之某甲所謂轉至本案帳戶內之款
20 項，可能係其他被害人受騙款項，亦已預見對方可能僅
21 係巧立名目，欲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洗錢等不法犯罪
22 之工具，理由分述如下：

23 1. 由被告與「楊凱 tony」之對話紀錄截圖詳細以觀（見金
24 訴1573號卷一第193頁、第195頁），可見「楊凱 tony」
25 詢問「了解 那你之前有玩過什麼投資事項嗎」、「像是
26 股票 期貨 虛擬貨幣等等」後，被告表示「之前有玩虛擬
27 貨幣可是被騙」、「10萬」、「有點時間了」、「但現在
28 還在還錢」等語，是被告此際既曾自承先前曾因投資虛擬
29 貨幣遭詐騙，則被告應當早知悉詐欺犯罪在我國相當猖
30 獗，且不乏假投資之詐欺類型，而被告既然有因假投資詐
31 欺而受騙之經歷，則其對於投資詐欺之警覺性理應更高。

- 01 2. 被告遭化名「楊凱 tony」或「RD」之某甲遊說進行投資
02 後，分別於112年1月11日、同年3月20日、3月21日投入共
03 計28萬元資金，截至同年3月25日，化名「RD」之某甲告
04 知被告其投資成果帳面金額為1,383萬5,000元等情，為被
05 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審理中所自承（見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559號卷，下稱偵46559卷第15
07 頁、第111頁；金訴1573號卷一第185頁至第187頁；金訴1
08 573卷二第79頁至第80頁、第401頁），並有被告與「RD」
09 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查（見金訴1573卷一第491
10 頁），可見被告於3個月內不過僅以28萬元之本金進行投
11 資，某甲即告知其已獲取投資報酬率高達483%之投資成
12 果，佐以利用高報酬之假投資誘使他人交付財物，實為常
13 見之詐術手段，故此際對於投資詐欺警覺性更高之被告，
14 理當會起疑某甲所謂超高利投資之真實性。
- 15 3. 被告於112年2月15日欲領出投資獲利時，佯裝為「WAVE
16 S」投資平台客服人員之某甲告知因察覺被告投資平台帳
17 戶異常，必須付費升級為VIP會員，方可領出獲利，嗣當
18 被告設法籌款，於同年3月24日升級會員等級，並於翌（2
19 5）日欲領出投資獲利時，某甲又佯裝「WAVES」投資平台
20 客服人員告知因被告前誤輸帳戶號碼，必須先繳納10%之
21 押金才能領出獲利等情，有被告與「RD」間之對話紀錄截
22 圖在卷可考（見金訴1573卷一第337頁、第465頁、第467
23 頁、第487頁、第489頁），可見每當被告欲領出投資獲利
24 時，某甲即會藉詞拒絕被告，更不斷以升級會員等級或繳
25 納押金為由，要求被告必須投入更多財物，佐以被告對於
26 投資詐欺之警覺性應較常人為高，已如前述，且被告最初
27 與化名「楊凱 tony」之某甲聯繫投資事宜時，即曾詢問
28 「到時候提領會有什麼問題嗎？」、「就是會有手續費的
29 問題嗎？」等語，「楊凱 tony」回應「不會有」、「提
30 領直接提領就可以了」、「沒有那些稅金還是手續費」、
31 「這些費用都是不肖業者的手法」等語，有被告與「楊凱

01 tony」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查（見金訴1573卷一第20
02 3頁、第205頁），可見被告相當在意領出獲利時是否需要
03 額外付費乙事，而「楊凱 tony」隨後告知倘投資人領出
04 獲利尚需支付稅金或手續費等節，均核屬詐欺集團的手法，
05 堪認被告知悉投入資金進行投資後，所謂之「投資業
06 者」若要求必須再支付稅金、手續費，方能領出投資獲
07 利，則所謂「投資」很可能係詐欺行為人之詐術，被告既
08 能認知上情，則被告對於一再拒絕其領出投資獲利，反不
09 斷要求投入更多資金之某甲，更應懷疑某甲所謂投資乙事
10 之真實性。又證人即告訴人吳凱融於警詢時曾證稱：我加
11 入投資平台進行投資後，想要領出獲利，但領不出來，對
12 方稱要再付款，我就覺得不對勁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13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463號卷，下稱偵50463卷第18
14 頁）；證人即告訴人馬怡禎亦於警詢時證稱：我參加一個
15 虛擬貨幣的投資團隊進行投資，後來對方說我投資網頁的
16 密碼遭鎖住，要我給付62萬5,000元以取回密碼，之後我
17 要領出獲利，對方又說因為我的IP位置錯誤，導致系統封
18 鎖帳號，必須繳納150萬元才能出金，我發現我應該是遭
19 到詐騙等語（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警星偵字第11
20 20007047號卷，下稱警星偵卷第2頁），足見一般人面對
21 他人以投資為由誘使交付財物後，嗣卻屢屢拒絕其領出投
22 資獲利之情狀，衡情都會產生該他人所謂投資可能係詐騙
23 之認知，則具備先前投資受騙經驗、警覺性應更高之被
24 告，面對某甲一再拒絕其領出投資獲利，自應懷疑某甲所
25 為即屬詐欺甚明。

- 26 4. 又依上揭被告與化名「RD」之某甲間之對話紀錄截圖，雖
27 從中可見某甲向被告陳稱：得借款以支應被告領出投資獲
28 利所需繳納之押金乙節，然被告與化名「RD」之某甲僅係
29 在網路上結識，未曾見面，除了通訊軟體Line外，沒有其
30 他聯絡方式，彼此也不知對方住居所等情，為被告所自承
31 （見金訴1573號卷二第399頁至第400頁），可見被告明知

01 某甲與其並無深厚情誼，再佐以被告前因籌措升級投資平
02 台會員等級所需款項後，經濟即陷入困境，而被告欲領出
03 所謂之「投資獲利」，卻尚需繳納高達138萬3,500元之押
04 金等情，有被告與與化名「RD」之某甲所為對話紀錄存卷
05 可查（見金訴1573卷一第489頁至第495頁），是被告亦知
06 悉某甲對於其若不能領出投資獲利，即無能力還款等情有
07 所認識；再參被告所供稱：「（問：如果路上有不認識路
08 人跟你借幾萬元，你會借他嗎？原因？）不會，因為我不
09 認識。」等語（見金訴1573卷二第398頁至第399頁），是
10 被告亦明瞭出借人與借款人之交情，當係是否借款之重要
11 因素。準此，被告既知出借人與借款人之交情係關乎借款
12 與否之重要因素，且對於某甲知悉其若不能領出投資獲
13 利，即無能力還款乙情亦有所認識，而與被告並無深厚情
14 誼之某甲，竟於其陷入經濟困境時聲稱願意借款，則被告
15 理應懷疑某甲借款之動機。再者，某甲並未要求被告簽立
16 書面契約或借據，亦未要求被告提供擔保，雙方也未約定
17 借款金額、利息計算方式、還款期限與方式等借貸重要事
18 項，甚至未進行相關討論等情，為被告供承在案（見金訴
19 1573卷二第400頁至第401頁），並有被告與化名「RD」之
20 某甲間之對話紀錄附卷可查（見金訴1573卷一第491頁至
21 第1039頁），可見某甲對於被告是否還款等節並不在意，
22 此顯與一般借款常情有違，而被告前有信用貸款、汽車、
23 機車貸款經驗，且辦理前開貸款時，皆曾簽立借款契約，
24 並須提出財力證明或借款擔保等情，為被告所供認（見金
25 訴1573卷二第398頁），則被告對於不要求簽立契約、亦
26 不要求擔保、並不在意被告能否還款即率爾出借款項之
27 「RD」，更應產生懷疑。此外，觀諸與化名「RD」之某甲
28 與被告就借款乙事之互動過程，可見某甲並非一次將款項
29 出借予被告，每每係某甲告知將有朋友得以借款，詢問被
30 告能否收款，待被告應允後，某甲隨即告知朋友已匯款，
31 並指示被告將款項層轉至第二層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

01 幣，再指示被告將所購得虛擬貨幣轉出至指定之電子錢
02 包，此有被告與與化名「RD」之某甲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在
03 卷可查（見金訴1573卷一第491頁至第1039），是以，前
04 開互動模式不若常見出借人係應有資金需求之借款人請
05 求，才被動出借款項，反而係某甲在被告並未提出請求之
06 情形下，一再主動借款予被告，而化名「RD」之某甲又自
07 始即未與被告約定利息，已如前述，自不可能係基於賺取
08 利息之故，才為前開主動借款與被告之行為，因此，被告
09 對此異常舉動，更不可能不懷疑化名「RD」之某甲並非係
10 單純借款。

- 11 5.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問：讓你發覺對方是詐欺集
12 團的原因是？）對方出金也領不到，帳戶又被警示，我才
13 知道被詐騙。」、「（問：你都沒有懷疑過這些錢，可能
14 不是對方說的朋友借的錢？）我有懷疑過，我有問他，因
15 為我已經變警示帳戶了，這真的是你跟你朋友借的錢嗎，
16 對方說是。」、「（問：你為什麼會懷疑這些錢可能不是
17 朋友借的錢？）因為我變警示帳戶了。」等語（見金訴1
18 573卷二第399頁、第402頁），足見被告供稱無法領出投
19 資獲利及其帳戶遭警示，均為其察覺可能遭騙之原因。而
20 被告於112年4月15日上午8時10分許，在察覺帳戶遭列為
21 警示帳戶後，旋即以「我這裡變問題帳戶」、「怎麼會這
22 樣」、「??」等語質問化名「RD」之某甲，後在未與
23 「RD」聯繫確認下，即於同日上午9時7分許，將其與「楊
24 凱 tony」、「RD」所為對話紀錄逐一截圖，當時共擷取
25 至少400頁之截圖等情，為被告所自承（見金訴1573卷二
26 第399頁至第404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前開與「楊凱 ton
27 y」、「RD」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查（依金訴1573卷一第2
28 61頁對話紀錄截圖，可見被告截圖時間為112年4月15日上
29 午9時7分），佐以被告供稱：「（問：為什麼你會在這個
30 時間截那麼多圖？）因為我被騙，我要去報案。」等語，
31 足見被告至遲在截圖當下即認知遭「楊凱 tony」、「R

01 D」欺騙，然而，金融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之原因眾多，
02 本未必與「RD」所稱借款乙事有關，縱使係因化名「RD」
03 之某甲所謂借款交易所致，但也有可能係「RD」遭友人蒙
04 騙，致「RD」將不法資金借予被告，若非被告早已懷疑其
05 可能遭「楊凱 tony」、「RD」欺騙，被告豈會在未先與
06 「RD」確認下，即認定係遭「楊凱 tony」、「RD」所
07 騙，並花費諸多時間、勞力，將其與「楊凱 tony」、「R
08 D」所為眾多對話逐一截圖，足證被告對於「楊凱 ton
09 y」、「RD」所謂投資、借款等事，實均早已起疑，當本
10 案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後，才將原本之半信半疑轉為確
11 信，因而截圖蒐證。

12 6. 綜上，被告既已懷疑其可能遭化名「楊凱 tony」、「R
13 D」之某甲詐欺，對於某甲對其借款之動機及此舉是否確
14 係單純借款等亦已心存懷疑，參以某甲若係詐欺行為人，
15 自不可能將自身資金借予被告，而詐欺行為人常以人頭帳
16 戶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工具，故不可隨意交付帳戶予他人
17 使用，否則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犯罪，為政府廣為宣導，
18 復經媒體一再報導，則自陳係大學肄業、有諸多工作經驗
19 之被告（見金訴1573卷二第397頁），自不能推諉不知，
20 則被告對於化名「RD」之某甲所謂借款資金來源，應已預
21 見很可能係來自其他被害人受騙所交付之詐欺贓款，亦已
22 預見對方可能僅係巧立名目，欲利用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
23 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等不法犯罪。

24 （三）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與某甲間具備普通詐欺取財、一般
25 洗錢之犯意聯絡，而分擔詐欺取財、洗錢行為：

26 1.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27 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8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
29 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30 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
31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

01 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
02 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
03 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
04 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
05 「以故意論」。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
06 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
07 （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8 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
09 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
10 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
11 （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
12 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

- 14 2.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5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6 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17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8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
19 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20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
21 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2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
23 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
- 24 3. 經查，被告既已預見化名「RD」之某甲匯入本案帳戶之所
25 謂「借款」，很可能係其他被害人之詐欺贓款，對方亦可能
26 僅係巧立名目，欲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洗錢等不法
27 犯罪之工具，佐以被告自承：沒有辦法確保「RD」所謂借
28 款都來自合法資金等語（見金訴1573卷二第401頁），即
29 在無任何防免本案帳戶係遭他人不法利用之措施下，即容
30 任某甲將款項匯入，並依指示為後續層轉款項、購買虛擬
31 貨幣或將該虛擬貨幣轉出等行為，堪認被告將其自身能否

01 取得投資鉅額獲利之利益列為最優先考量，僅為繳納領出
02 投資獲利所需之押金，即不顧某甲所謂「借款」有極大可
03 能係其他被害人受騙所交付之款項，而對於前開款項是否
04 為詐欺贓款已不甚在意，縱使該等款項確為詐欺犯罪所
05 得，且其聽從某甲之指示為層轉款項、購買及轉出虛擬貨
06 幣之行為，可能造成金流遭遮斷，致難以追查款項去向等
07 結果，被告也均一概容任，則被告具有詐欺取財與洗錢之
08 不確定故意，已可認定。基此，被告基於前開詐欺取財與
09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容任某甲將其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
10 人施用詐術所收取之款項轉至本案帳戶內，復依某甲之指
11 示為層轉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或將該虛擬貨幣轉出至甲指
12 定之電子錢包等行為，堪認其與某甲具有犯意聯絡，並相
13 互利用彼此行為，完成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是被告
14 與某甲為共同正犯，被告並應對於全部結果共同負責。

15 (四) 被告及選任辯護人雖以前詞辯稱：被告不知化名「RD」之
16 某甲所謂「借款」係詐欺贓款，被告僅係單純受騙之被害
17 人云云。惟按詐欺集團亟需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等
18 犯行，因而無所不用其極，透過各種利誘、詐騙等手段以
19 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國人因對於個人帳戶的認識及理解程
20 度不一，基於各項因素，願意直接或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
21 由他人使用，詐欺集團得以有機可乘，取得所謂「人頭帳
22 戶」，進而利用電信、金融機構相關之通訊、轉帳、匯款
23 等科技功能，傳遞各式詐欺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或
24 交付現金，或轉匯金錢進入「人頭帳戶」，再轉匯或提領
25 取出得逞。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
26 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
27 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
28 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
29 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
30 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
31 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至提供「人頭

01 帳戶」之行為人，究於整體詐欺犯行居於如何之地位及角
02 色，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而為
03 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經查，被告既具有相當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智識程度難
05 認遜於常人，復有曾受騙之親身經驗，警覺性亦應較常人
06 高，已如前述，自難遽信被告無視某甲所謂投資或借款等
07 事，在在存有前述可疑之處，而對於某甲之說詞全盤接
08 受，毫不懷疑某甲所述；另由被告知悉本案帳戶遭列為警
09 示帳戶後，旋即大量截圖蒐證企圖自保之舉動以觀，益徵
10 被告並非單純無知之人，是被告、辯護人所辯稱：被告無
11 法預見某甲所稱借款係詐欺贓款云云，尚難採信。至被告
12 遭某甲欺騙而交付自己資金之部分，固為詐欺被害人無
13 疑，然被告本案行為係於其遭騙取金錢之後，尚難徒以被
14 告之前曾受騙，即推論被告容任某甲將款項匯入本案帳
15 戶，並依指示為後續層轉款項、購買及轉出虛擬貨幣行
16 為，亦必然單純受騙。從而，被告、辯護人上開辯詞，均
17 不足以採信。

18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被告前揭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
19 詞，並不足採，是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四、論罪部分：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4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5 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26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27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28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29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30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31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

01 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02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3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04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05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6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07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08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
09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12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13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14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
15 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16 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17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
18 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
1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0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21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22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23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
24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5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6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
27 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2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29 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0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01 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3 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04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05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
07 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
08 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0
09 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5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7 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
18 始終否認洗錢犯行，是被告不論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0 段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是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
21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2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23 定較有利於被告，特此敘明。

24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5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本案
26 雖有「楊凱 tony」、「RD」或「WAVES」投資平台客服人
27 員參與其中，但不能排除均係由同一人即某甲分飾多角之
28 可能性，卷內又無證據足認除被告以外，另有二人以上之
29 人共同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是基於「罪證有疑，利於
30 被告」之證據法則，被告尚難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繩，且檢察官亦認被告僅

01 構成普通詐欺罪，併此說明。

02 (三) 被告與某甲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
03 正犯。

04 (四) 被告容任某甲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受騙之詐欺所得款
05 項轉帳至本案帳戶內，復依某甲之指示層轉前開款項以購
06 買虛擬貨幣，再依某甲指示將購得之虛擬貨幣轉至對方指
07 定之電子錢包，是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
08 間，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09 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前開所為均為
10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之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五) 某甲對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後，各告訴人係於不
13 同時間將款項轉帳至本案帳戶內，被告亦係於不同時間層
14 轉前開詐欺犯罪所得，是被告層轉不同告訴人詐欺贓款之
15 各次洗錢犯行明顯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16 五、上訴之判斷

17 (一) 駁回上訴部分（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

18 1. 原審就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同前開有罪之認定，以被告
19 罪證明確，適用刑法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
21 預見某甲出借之款項可能係其他詐欺被害人之受騙贓款，
22 竟為取得投資獲利而心存僥倖，猶基於不確定故意，而與
23 某甲共同實行本案詐欺、洗錢犯行，致告訴人黃貞瑩財產
24 受損，並產生金流斷點，使其難以追回款項，也增加檢警
25 機關追查某甲身分之困難度，所為並非可取，應予非難；
26 再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坦認犯行，迄未與黃貞瑩達成和解之
27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分工與參與情形、所生
28 損害暨其素行與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
30 日之易服勞役標準。經核認事用法尚無違誤，量刑亦稱妥
31 適。

01 2. 被告上訴意旨雖略以：被告絕無預見化名「RD」之某甲轉
02 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可能為其他被害人受騙款項，原審僅
03 以推測之方式認定被告之主觀心態，忽略有利被告之卷
04 證。且被告自幼貧困，學經歷及智識程度較常人相較皆顯
05 然不足，並淪為詐欺集團之被害人，絕無可能知悉所為係
06 犯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之可能，請撤銷原判決並諭知無罪云
07 云。然被告所為確已構成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
08 罪，及前揭被告所為之答辯，均不足採信等節，業據本院
09 一一論駁如上，且因黃貞瑩於本院審理中仍不同意與被告
10 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
11 卷第95頁），即就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原審之量刑基礎
12 並未變更，是被告就此部分上訴之詞顯係對於原審取捨證
13 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與法律適用等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
14 不同之評價、推論，而指摘原審判決違法，自難認有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上揭修正，原審判決雖
17 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惟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結論，與本院相同，自不構成本院撤
19 銷原審判決關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之理由，特此說
20 明。

21 (二) 撤銷改判部分（如附表二編號2至4部分）

22 1. 原審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4部分，均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
23 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告
24 訴人馬怡禎於原審113年3月1日審理期日即就本案表明
25 「不提告」之旨（見金訴1573號卷第407頁），但原審於
26 量刑時並未慮及此事，並馬怡禎於本院審理時復提出113
27 年8月7日刑事撤回告訴狀（見本院卷第141頁），此亦為
28 原審所未及審酌之部分，是原審略有疏漏。2. 被告於本院
29 審理期間，已各與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告訴人吳凱
30 融、楊雅筑分別以2萬元、7萬元達成和解，有本院公務電
31 話查詢紀錄表1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

01 板司小調字第3289號調解筆錄節錄影本1紙等件在卷可參
02 （見本院卷第95頁第123頁、第145頁），是被告上揭部分
03 之量刑基礎均已有變更，此等情事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
04 稍有未恰。

05 2. 經查，被告前揭上訴意旨雖為無理由，詳如前述，然原判
06 決關於如附表二編號2至4部分，確分有上段所示之未恰之
07 處，即均無從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8 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某甲聲稱可出
09 借用以支應所謂「押金」之款項可能係其他詐欺被害人
10 之受騙贓款，竟為自身能取得不合理之投資高額獲利而心存
11 僥倖，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某甲共
12 同實行本案犯行，致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告訴人之
13 財產受損非輕，並產生金流斷點，使渠等難以追回款項，
14 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某甲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之困難度，
15 危害財產交易安全、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甚鉅，並衡
16 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終矢口否認犯行
17 之態度，然迄今已與告訴人吳凱融、楊雅筑分以2萬元、7
18 萬元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楊雅筑部分賠償金1萬元，有
19 調解筆錄節錄影本1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5頁），且
20 告訴人馬怡禎於原審即就本案表明「不提告」之旨，及於
21 本院審理時復提出刑事撤回告訴狀等情，兼衡被告為本件
22 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數額
23 等情節程度，暨被告於本院所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4 未婚、無小孩，目前無業，找工作中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25 況（見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
26 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7 標準。復基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均為一般
28 洗錢罪，行為時間亦接近，是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相對較
29 高，再考量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所生危
30 害，兼衡所犯各罪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刑事政策、犯
31 罪預防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

01 所示各罪（含上開撤銷改判部分之3罪及上訴駁回部分之1
02 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及就併科罰金部
03 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沒收部分：

05 （一）卷內並無被告為本案犯行因而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證
06 據，難認被告個人因本案獲有不法利得，尚難依刑法犯罪
07 所得沒收之相關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
11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
12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3 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
14 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
15 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
1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關於本案沒收
18 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上開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0 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21 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
22 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
23 總則之相關規定。經查，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
24 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
25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6 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前後
27 詐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業經轉匯、購買虛擬貨幣後轉
28 出等，已不明去向，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揭各筆詐得之
29 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
30 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進而，原審判決認無庸依據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沒收洗錢犯罪所得利益之結
02 論，雖未論及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且
03 所憑理由亦與本院不同，但最終結論與本院相同，一併敘
04 明如上。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8 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1 法官 郭峻豪
12 法官 葉力旗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王心琳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三)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上訴駁回。 (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陳琮翰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表二附表編號2所示	陳琮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陳琮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陳琮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二：

編	告訴人	詐欺經過	轉帳	轉帳金	第一層轉時	層轉金	第二	證據與出處

號			時間	額	層帳 戶	間	額	層帳 戶	
1	黃貞瑩	某甲於112年3月中旬某日某時，與黃貞瑩取得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貞瑩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7時28分許	3萬元	本案 帳戶	000年03月0日下午7時29分許	3萬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黃貞瑩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46559卷第19至21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46559卷第29頁）。 3. 告訴人黃貞瑩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46559卷第37至69頁）。 4. 告訴人黃貞瑩提供之通訊軟體個人帳號資訊截圖（見偵46559卷第71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2636號函暨所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金訴1573卷一第33至165頁）。
2	吳凱融	某甲於112年4月某日，與吳凱融取得聯繫，佯稱：參加投資平台並依指示操作將可獲利云云，致吳凱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4時18分許	6萬元	本案 帳戶	112年4月9日16時下午4時20分許	6萬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吳凱融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50463卷第17至19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0463卷第35頁）。 3. 告訴人吳凱融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50463卷第37至72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2636號函暨所附帳戶基本資料、交

								易明細(見金訴1573卷一第33至165頁)。
3	馬怡禎	某甲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50分許，與馬怡禎取得聯繫，佯稱：可協助操作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馬怡禎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6時39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本案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6時43分許	6萬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馬怡禎於警詢時之指訴(見警星偵卷第1至4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星偵卷第9、10頁)。 3. 證人馬怡禎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見警星偵卷第21、22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2636號函暨所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金訴1573卷一第33至165頁)。
4	楊雅筑	某甲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8分許，與楊雅筑取得聯繫，佯稱：註冊投資網站會員，可協助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楊雅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6時45分許	7萬元	本案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6時47分許	7萬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楊雅筑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230108691號卷，下稱內分刑卷第3至11頁)。 2. 證人楊雅筑提供之合約書(見內分刑卷第29至31頁)。 3. 證人楊雅筑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見內分刑卷第35頁)。 4. 證人楊雅筑提供之投資網站交易明細(見內分刑卷第37頁)。 5. 證人楊雅筑提供之通訊軟體文字對話紀錄(見內分刑卷第39至135頁)。

(續上頁)

01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2636號函暨所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金訴1573卷一第33至165頁)。
--	--	--	--	--	--	--	--	--	--	---